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8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李梅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参加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9.4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54.66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14.8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65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4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金李梅、黄魏青、胡岭作为公司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中均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作废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2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作废0.1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作废0.1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有4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作废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32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有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作废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15万股。合计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为1.47万股。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作废1.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作废0.25万股）。公司本次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为：谢诗蕾女士（主任委员）、吴昊先生、金李梅女士。调整后的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